

破解“没有资产阶级，就没有民主”的神话

作者：□杨光斌 时间：2009-06-03

在社会科学知识体系中，充斥着不少神话般的故事以及由此而来的“常识”，它们被不加辨别地接受，被视为理所当然，而这种神话般的“常识”却可能是伪知识、假规律。在思想界，美国著名现代化理论家巴林顿·摩尔的一句“没有资产阶级，就没有民主”，就是一个神话般的故事。

从法国大革命到1958年第五共和国，其间经历了10个“朝代”，资产阶级在大多数时期都不能独立地发挥作用，总是依附于波拿巴皇帝和国家力量，由此才形成了中央集权制的自主性国家。简单地说，在法国，资产阶级掀开了民主政治的序幕，却没有能力巩固民主，最终还是国家力量将法国的民主定型，这就是戴高乐的法兰西第五共和国。

美国民主的故事同样是制造“神话”的脚本。我们知道，“五月花号”的船民们在航行中就开始依据社会契约观念设计新大陆的生活方式和政治秩序。我们需要追问的是，“五月花号”的船民们都是些什么人？最初到新大陆的一批人全是资产阶级吗？历史告诉我们，他们中间有的是受迫害的异教徒，有的是为了逃避法律制裁的罪犯，更多的是在英国生活不下去的穷人。因此，所谓的“美国的民主”很难说是资产阶级创造的。美国独立战争之后，尽管签署1776年《独立宣言》和参加1787年制宪会议的129个开国元勋们来自最富有、最显贵的家庭——他们是种植园主、律师、商人、金融家、制造商和高级官员，但是当时美国并没有形成一个具有统一阶级意识的资产阶级，他们拥有的只是来自英国的天然自由气质。更重要的是，当时这些精英分子设计的制度是一种精英主导的共和政体，而不是强调平等的民主政体，他们反对大众参与政治，追求的是罗马共和国中的贵族政体，一个限制多数的“由少数公民亲自组织和管理政府的社会”。特别需要强调的是，即使像某些人宣传的那样，美国是西方宪政民主的“典范”，那这个“典范”的形成也绝不该忘却两个重大的历史事件：第一，正是1830年代由民粹主义运动破除了财产资格限制，才使得80%的美国白人男性有权参与总统选举以及其他各类选举。第二，直到1963年通过《民权法案》，美国黑人才获得了平等的选举权，而《民权法案》显然是作为下层阶层的黑人运动推动的结果。可以说，美国的共和政体产生于开国之父们的理性设计，而民主范围的扩大则是迫于下层民众运动的压力。因此，美国的政治学家才经常这样说，如果美国的开国之父们活到今天，他们一定会为面目全非的政体而目瞪口呆。

与美国有所不同的是，英国早期的宪政民主主要是阶级博弈即新兴资产阶级与皇室和贵族阶层斗争的结果。然而，“光荣革命”的成功并不意味着民主的胜利。资产阶级获得选举权以后，立刻变得保守起来，和传统的贵族势力一道，扼杀工人阶级的民主诉求。如果说英国第一阶段的民主是资产阶级推动的，那么第二阶段的民主则是工人阶级推动的，而且资产阶级是非常不情愿让工人阶级获得选举权的。这就是英国宪政民主的早期历程，这也是所谓的资产阶级推动民主的神话故事。

关于英国、美国和法国的民主神话，大致可以进行这样的总结：资产阶级创建了宪政体制和有限的精英民主，而工人阶级和其他被压迫民众才是以平等为基础的大众民主的主力军。英、美、法三国的民主发展历程告诉我们，民主需要在宪政的基础上才能正常运转，没有宪政的民主往往是极端危险的（法国），而没有民主的宪政也是极端不公正的（英美）。尽管国内外许多学者往往把现代西方民主制度称作“宪政民主”，似乎民主和宪政密不可分。然而，事实上二者之间相去甚远，民主的诉求是人民统治和平等，而宪政的本质恰恰是要维护秩序和

限制民主。发展到现代的西方“宪政民主”是各个阶级博弈的结果，所谓“没有资产阶级，就没有民主”，完全是西方国家为了维护现行秩序而制造的“神话”。

因为民主与民粹之间界限的模糊性，有产阶级非常不愿意看到民主的财产再分配功能。在精英政治时代，私人资本会寻求具有贵族政治色彩的共和政体而更好地实现自己的利益；在民权普世化的大众政治时期，民主则是无权无势的大众保护自己权益的最好武器。也就是说，民主的工具价值已经发生了革命性变化，从过去保护财产权的工具变成了实现平等权、实现下层阶级集体权利的一种利器。尽管由于资本主义制度的限制，大众平等权的实现在当今世界仍然是一个梦想，但是，大众民主确实为大众平等权的实现提供了一个绝佳的途径。从精英民主向大众民主的转换，这个成就就要归功于社会主义运动。（原题为《民主的社会主义之维——兼评资产阶级与民主政治的神话》，《中国社会科学》2009年第3期）

[首页](#) | [机构设置](#) | [编辑风采](#) | [往期回顾](#) | [社会反响](#) | [广告征订](#) | [关于我们](#)

友情链接：

您是本站第 位访客

地址：北京市鼓楼西大街甲158号 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
邮政编码：100720

总编室 Tel: (010)64076113 Fax: (010)64076113 E-mail: zbs_zzs@cass.org.cn
事业发展部 Tel: (010)64033952 Fax: (010)64033952 E-mail: fxb_zzs@cass.org.cn

版权所有©2002 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